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国.南宁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登记终止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股东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

述规定，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严格遵守本次会议通知中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发言申请表

2017 年 2 月 10 日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发言主题:	
主要内容: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22 号丰林集团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国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 二、 主持人提示《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 五、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七、 会议主持人通报会议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绩效指标及相关参数的计算方法等各项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